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127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三和碾米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志成

被　　告　王石安即萬豐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先位之訴及先位之訴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捌佰參拾元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仟肆佰肆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捌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部分略），並記載係基於買賣契約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給付貨款。嗣原告以民國109年10月29日民事準備狀，主張依民法第367條請求給付貨款390,930元，退步言之，被告亦應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票款312,830元，而為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0,93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及為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2,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部分略）。查原告上開訴之追加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參以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分別於109年2月份、3月份、4月份向原告買米，原告皆委由原告之關係企業即訴外人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億東公司)出貨予被告，並由億東公司開立出貨單，每月結算1次。被告109年2月份、3月份、4月份買米之金額分別為150,830元、162,000元、78,100元，合計貨款金額為390,930元。被告並就前揭109年2月貨款開立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(其中附表一編號1支票之票款金額中有5,100元為被告向原告之關係企業訴外人楷群企業有限公司〈下稱楷群公司〉購糖之貨款、附表一編號2支票之票款金額中有12,070元為被告向楷群公司購糖之貨款)、就109年3月貨款開立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支票(附表一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)予原告，109年4月之貨款則未給付。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後，皆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為此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並為先位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90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又倘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，則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，並為備位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12,830元，及自

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先位之訴即請求給付貨款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買賣契約存在，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2月向原告買米，金額150,830元、109年3月向原告買米，金額162,000元、109年4月向原告買米，金額78,100元等情，雖提出億東公司之送貨單3張及系爭支票為證。惟觀之億東公司之送貨單分別為109年4月1日、109年4月9日、109年4月15日，均僅為109年4月份之億東公司送貨情形，且該等送貨單為億東公司所製作，其內容亦無從看出與原告之關連性，是僅憑上開送貨單，無從證明兩造間有買賣契約存在。而原告雖提出系爭支票為證，惟票據為支付工具，開立或交付票據之原因法律關係多端，且票據之法律關係與其原因法律關係各自獨立，實無從僅以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之票據，證明兩造間係有買賣契約存在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其與被告間有買賣契約存在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為無理由。

㈡備位之訴即請求給付票款部分：

原告先位之訴既無理由，本院即就備位之訴部分為審究。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」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持有系爭支票，因屆期提示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

證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備位聲明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（其中附表編號1之部分，票面金額為60,000元，原告僅請求其中54,900元；附表編號2部分，票面金額108,000元，原告僅請求其中95,93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備位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備位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先位之訴敗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並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由被告按敗訴比例負擔3,441元（計算式：312,830元/390,930元×4,300元＝3,441元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參、結論：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備位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

附表一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備註
1	王石安	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	109年4月18日	109年4月20日	60,000元	LL0000000	原告僅請求其中新臺幣549,000元及利息

		作社信義分社					
2	王石安	同上	109年4月18日	109年4月20日	108,000元	LL0000000	原告僅請求其中新臺幣95,930元及利息
3	王石安	同上	109年5月21日	110年1月4日	162,000元	LL0000000	

附表二				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備註
1	54,900元	109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%	附表一編號1之支票
2	95,930元	109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%	附表一編號2之支票
3	162,000元	110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%	附表一邊號3之支票